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洋集团”）的通知：近期，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洋集团	是	8,000,000	2018年1月25日	2019年1月31日	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.63%
合计	--	8,000,000	--	--	--	8.63%

二、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洋集团	是	6,000,000	2019年2月12日	2020年2月11日	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.47%	企业生产经营
合计	--	6,000,000	--	--	--	6.47%	-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2,738,54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3%；其中质押的股份 36,300,000 股，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4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5%。

北洋集团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,220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6%；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。
- 2、股份质押告知函。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